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07號

原告 何宗訓

訴訟代理人 謝先萍

被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煒

訴訟代理人 楊韻敏

蔡瑋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若經星宇航空合理判斷，認為旅客違反本運送條款任一規定，或符合以下任一情況，星宇航空得拒絕運送該旅客及其行李。在此情形，星宇航空將取消該旅客機票之未使用部分並依第11.4條之規範退費：2.為遵守班機飛航國家（包括但不限於出境國、入境國、中途停留地或過境國）之適用法規，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運送條款（下稱系爭運送條款）第8.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

01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
02 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（二）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搭乘被告航班（下
04 稱系爭航班）欲前往美國洛杉磯時，遭被告無故拒絕登
05 機，使原告無法順利返回美國就學，因而衍生搬家、延期
06 租金及通訊等費用，並因此受有精神損失，爰訴請被告給
07 付美金6,300元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285元，共計31萬
08 7,105元（請求美金部分按起訴日匯率折算為20萬1,820
09 元）等語。然查被告於當日係依民用防空保安管理辦法第
10 10條第2項規定，核對原告提供之旅行文件即I-20, Certif
11 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Nonimmigrant Student stat
12 us表格時，因被告地勤人員無法確認原告於系爭航班抵達
13 美國時是否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8篇第214.2條第(f)(5)
14 (i)項有關學生簽證（F-1）入境規定（即學生須在開學日
15 期前30日之後才能入境），經以專線聯繫美國海關及邊境
16 保衛局（下稱系爭保衛局）之值班官員，值班官員表示入
17 境美國時間應為課程開始前30日內，故將拒絕入境。揆諸
18 前揭系爭運送條款規定，被告係為符合入境地之法規，經
19 詢問系爭保衛局官員，確認原告無法入境後，始拒絕運
20 送，綜酌上情，難認被告有無故拒載原告等情。除此之
21 外，原告就被告是否有侵害其權利或致其受有損害乙節，
22 亦未舉證以明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萬7,
24 105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2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趙修頡